



服务平台

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将启动

近日,有消息传出,广东将于年底前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根据初步方案,电力、水泥、石化、钢铁等占广东省碳排放58%的共229家企业,预计将被纳入首批管控企业名单。

目前,我国包括广东省和深圳市在内的两省五市正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据广东省制定的最新方案,控排企业配额发放比例以免费为主(占95%),有偿为辅(占5%)。有偿配额采用拍卖方式,第一年(2013年)企业必须有偿购买5%的配额,之后年度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由选择是否需要购买有偿配额。免费配额由主管部门按年度发放。

浙江为小微企业参加政采清障

今后在浙江,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企业,只要能证明其具备法定缔结合同的能力和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即可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日前,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审查工作中,阻碍小微企业参与竞争的做法进行规范,最大限度地鼓励、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

此外,《通知》明确,采购文件不得将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者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者前提;不得将设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不得将与履行合同能力无关的条件和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非强制性认定、报备、评选资质设定为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合同变更和撤销的区别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1.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2.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pc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定量施肥器(ZL201320111667.X)

本专利能将定量的肥料施放到庄稼里,施肥量可根据需要调节。克服了传统人工方式施肥量不确定的缺陷,操作人员只需站着就可以完成施肥。本专利对干燥,颗粒状的肥料会有更好的效果,可以满足大部分农作物的施肥要求。节约肥料,省时,省力,提高劳动效率。

2.一种在管道内沿着管线自动行走的装置(ZL201120064916.5)

本专利为“管道物流运输”领域及“非开挖”领域中对弯管“转弯问题”的技术处理,本装置遇到弯管能够自动转弯并纠偏行走方向,能够自动通过任意角度的弯管(范围0—360度)爬坡20度。操作简单,线控或遥控,前进、后倒退转弯、停即可,并能以最小半径直角90度通过转弯。

《消法》修订 强化经营者义务



■ 本报记者 张 莉

日前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实施近20年来的首次修改,修订后的《消法》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修法时不我待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伟民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行《消法》是1993年制定的,该法施行20年来,关乎每一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们的消费能力与维权意识、消费习惯与支付模式均产生了巨大变化,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消法》的部分条款落后于时代,有必要修改,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新《消法》对1993年《消法》的总则与分则均作了大幅修改,增加、修改、删除

的条款多达31项,体现了对经营者的规范、对消费者的呵护以及对市场失灵的矫正。既增设了消费者的后悔权与个人信息保护权,也从强化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入手,进一步夯实了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

“《消法》的修改使消费者有了维权的法律保障,也使执法者对侵权行为处罚有法可依。可以说,这样的立法所产生的效果是商家和消费者的双向互利。”李伟民解释称,一方面,商家会在选择规范自己的行为的同时加强自身建设;另一方面,广大消费者在树立法制观念的同时会自觉地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亮点频现

保护消费者权益是《消法》的核心和基础。根据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普遍要求,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本次修法亮点频现:

亮点一、个人信息被列入保护范围。

随着网络购物的迅猛发展,如何保护个人信息日渐成为困扰消费者的一个难题,新《消法》明确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李伟民告诉记者,在实践中,有的经营者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擅自

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更有甚者,利用职务之便将消费者个人信息用作牟利的工具,严重影响消费者正常生活,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行《消法》未对此部分进行规定。

新《消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第一,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第二,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第三,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并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第四,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有专家认为,新《消法》规定了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原则及其保密义务,对个人信息保护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亮点二、消费者七天内有“后悔权”:

新《消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除外。法律同时明确,退货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李伟民认为,新《消法》确认了“7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赋予了买家一定的“后悔权”。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无理由退货制度给予了消费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而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则是从利益平衡角度考虑的,有利于促进消费者理性退货,此规定弥补了现行法律的空缺,是法律上的进步。

亮点三、加大对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大对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可谓是新《消法》的灵魂。”李伟民告诉记者,实践中有的经营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甚至造成严重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后果,各方面呼吁对此

要加大惩罚力度。据此,新《消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有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的欺诈行为,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遭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三倍以下的民事赔偿。”

同此前的草案相比,此次《消法》修正案中,把“假一赔二”改为“假一赔三”,提高了对消费者的赔偿金额,加大了商家的违法成本。惩戒力度虽有所提升,但仍有专家认为,这依然不能达到制裁失信者的目的,同时也没有很好地鼓励维权者进行维权。惩罚性赔偿目的除了要补偿消费者,还要惩罚经营者。因此力度太小的话不会对企业起到警示性作用。赔偿上限由两倍调高至三倍,显然有助于改善目前的格局。

中消协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表示,虽然新草案的规定较现行《消法》有了进步,不过对企业影响最大的“惩罚性赔偿上不封顶”内容并没能进入此次修订草案,让人感到有些遗憾。

亮点四、明确“霸王条款”无效:

格式条款可以缩短商家和消费者缔约时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但是,部分商家只强调权利,有意识地逃避义务,甚至将不公平条款强加给消费者,把格式条款变为“霸王条款”。

新《消法》规定,经营者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霸王条款”无效。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或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安全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说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和减免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借助技术手段强行交易。

侵犯发明专利权 索尼一审被判败诉



不能分开,而索尼公司的涉案产品中三者是相互分开的,因此公司不构成等同侵权。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合法有效的发明专利,受我国《专利法》的保护。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人民法院对权利要求,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同族专利的相关内容也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在于索尼公司涉案产品上是否存在与涉案专利的E、F两项必要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尽管涉案专利文件及同族专利的答复审查意见中对第一壳体的位置、第一壳体和第二壳体的联结关系进行了限定,并对三个壳体相联结的技术目的进行了说明,但是其并未表示第一壳体就不能放置到第二扬声器内。索尼公司的技术手段将包括电池容纳部分的第一壳体放置到第二扬声器部分,改变了电池位置,但该技术手段所发挥出的功能和实质性效果没有改变,属于以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是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不需要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故索尼公司涉案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与要求6的必要技术

特征E、F分别构成等同,该产品落入了要求6的等同保护范围。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涉案侵权产品,侵害了裴某的专利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族专利受保护

同族专利一般被认为是基于同一优先权文件,在不同国家、地区及地区间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多次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文献。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蒋玉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同族专利可能都主张了一个相同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实质内容相似,但毕竟为独立的专利申请,各自的保护范围以各自的权利要求限定的范围为准,不能互相代替。

蒋玉认为,我国《专利法》及相关法中没有具体提出同族专利的概念,我国法律在一件专利申请审查时,对于是否应给予优先权、如何办理及效力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如享受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影响到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在后申请的申请日可视为先申请的申请日,因此,对于审查是否授权和保护申请人利益影响很大。但专利申请授权后,在判断专利权保护范围时,我国《专利法》关于同族专

利没有做任何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权利要求的解释;进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权利要求,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以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权利要求含义的,可以结合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以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所以,上述法律中未出现“同族专利”的概念。但从司法解释的实质来看,在专利审查档案乃至公知技术等均能用来解释权利要求的情况下,本专利的同族专利由于引用了共同的在先申请,其内容往往存在联系,用其来理解本专利的含义未尝不可。

跨国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的原由

近些年,跨国公司在我国频频陷入知识产权纠纷,有专家认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客观现实,使得一些公司愿意去冒险尝试侵权。

“规模较大的跨国公司,一般比较重视知识产权,也多注重利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这并不代表其产品和行为不会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蒋玉解释,其中原因多在于:第一,本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是否具有系统性和严谨性;第二,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专利权保护的系统化和扩大化,某一技术被多个不同专利权保护也有可能,可能存在实施己方的专利权即侵犯别人专利权的情形,导致交叉许可等情形出现;第三,不同地域、不同主体对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理解存差异,判断上会有一些差异导致结论不同;第四,经营主体也可能从经济利益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后,刻意为之。

法眼透视